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308號

聲 明 人 王建翔

王顥宇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朱麗雯

聲 明 人 朱明鴻

朱妍欣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朱秋義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死亡，聲明人朱明鴻、朱妍欣、王建翔、王顥宇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朱秋義於113年7月19日死亡，聲明人朱明鴻、朱妍欣、王建翔、王顥宇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明人提出被繼承人朱秋義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中，除朱顯達、朱麗雯已於

01 本​​案​​中​​聲​​明​​拋​​棄​​繼​​承​​外​​，​​尚​​有​​朱​​顯​​彰​​未​​為​​拋​​棄​​繼​​承​​，​​此​​有​​前
02 揭​​書​​證​​在​​卷​​可​​稽​​。​​揆​​諸​​前​​揭​​說​​明​​，​​親​​等​​較​​近​​之​​直​​系​​血​​親​​卑​​親
03 屬​​朱​​顯​​彰​​既​​未​​為​​拋​​棄​​繼​​承​​或​​喪​​失​​繼​​承​​權​​，​​是​​聲​​明​​人​​朱​​明​​鴻​​、
04 朱​​妍​​欣​​、​​王​​建​​翔​​、​​王​​顥​​宇​​即​​非​​現​​時​​合​​法​​繼​​承​​人​​，​​自​​不​​得​​預​​先
05 向​​本​​院​​聲​​明​​拋​​棄​​繼​​承​​，​​從​​而​​，​​聲​​明​​人​​朱​​明​​鴻​​、​​朱​​妍​​欣​​、​​王​​建
06 翔​​、​​王​​顥​​宇​​聲​​明​​拋​​棄​​繼​​承​​，​​於​​法​​不​​合​​，​​應​​予​​駁​​回​​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5 書 記 官 林舒涵